馆政办字〔2021〕22号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馆陶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馆陶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8月21日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馆陶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运营高效、分配合理、处置合规、监督到位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扶贫项目资产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本细则的扶贫项目资产，包括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扶贫资金（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包括实物性固定资产，资产收益扶贫、入股分红等权益性资产和多年生生物性资产。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应明确各方主体权利责任。明晰所有权、放活经营权、确保收益权、落实监管权。

第二章 确权登记

第四条 扶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

（一）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包括农业生产设施、乡村旅游设施、建筑物、光伏扶贫电站、扶贫微工厂（车间）、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资产收益扶贫、入股分红等项目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

（二）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农村饮水、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电力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资产。

（三）到户（联建）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补贴）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第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实行台账式管理。按照产权归属，分别建立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到户类资产县乡村三级台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项目库统一管理。

第六条 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县乡村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对跨乡村、规模化的入股或资产收益扶贫类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产权不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权益性资产），产权归县政府所有。单独到村实施的资产收益扶贫、入股分红等项目形成的权益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到期后，产权归村集体，由乡镇（粮画小镇）全程跟踪管理，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重点指导；产权归县政府，由县乡村振兴局统筹管理，确保资产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的生产发展项目。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产权归所在村集体所有，按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到户（联建）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第七条 实施经营性（权益性）资产完成确权后，按照资产产权归属及时梳理原扶贫合同（协议），对原扶贫合同（协议）中所列的资产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护责任人、收益权人与本次确权的权利人和责任人清晰准确一致的，原合同（协议）内容保持不变；对原扶贫合同（协议）中所列的资产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护责任人、收益权人与本次确权的权利人和责任人不一致的，以本次确权为准做相应修改。

第三章 运营管护

第八条 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对于产权属于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根据资产性质分类管护：

（一）对管护能力要求较低的扶贫项目资产，村集体经济组织落实具体责任人负责管护。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或监测对象）劳动力参与管护。

（二）对光伏扶贫电站、农村饮水工程等专业性较强的扶贫项目资产，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管护。

（三）对投资入股经营主体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由对应的经营主体负责运营管护。村集体经济组织（无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两委”落实）要与其签订协议，明确各自权利责任，并落实相关责任人跟踪监测运营管护情况，采集并保存管护跟踪信息。

第九条 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解决。经营性资产管护经费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公益性资产要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县财政资金统筹解决。到户（联建）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管护经费由农户自行解决。

第十条 扶贫资产使用管理，除明确产权归县政府的资产和到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部分外，均执行属地管理。对于单独实施到村的扶贫微工厂（车间）、大棚、民宿、冷库等经营性资产，所属乡镇（粮画小镇）负责统筹管理，严禁出现资产闲置和资产流失现象发生。

第四章 收益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要体现精准性和差异化，分配到相应产权人。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的，由村集体制定收益分配办法，收益分配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报乡（镇）审核同意备案后按规定兑付，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鼓励支持村集体在收益二次分配时优先用于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增收、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公益岗位等支出，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资产产权归属县政府的，由县乡村振兴局统筹用于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各项支出。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经营性资产项目收益按照签订的收益合同（协议）执行，项目所属乡镇负责督促项目使用方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对上年度收益进行结算，每年至少结算一次。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

第十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后采取拍卖、转让、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于协议到期经营较好正常分红的（入股和资产收益）扶贫合作企业，产权所有人根据企业意愿确定是否续签协议或收回重编（2016年12月31日以前实施的入股类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2017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跨乡村、规模化的入股或资产收益扶贫类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由乡村振兴局负责履行所有权人的职责）；对于未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缴纳收益和本金的，各乡镇（粮画小镇）或县乡村振兴局督促限期缴纳，对于不能按时足额缴纳的企业，将通过法律渠道追回并追究企业违约责任，依法收回本金和收益，重新安排项目。续签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参照《馆陶县建立农村扶贫股份合作资金风险防控实施意见（试行）》要求执行。协议期限，续签或重新签订协议，原则上一般不超过3年，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第十四条 对扶贫项目资产拍卖、转让的，依法开展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在县政府网站、乡镇政务栏和村公开栏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属于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收入归村集体所有，按照村集体收入依法进行管理、使用，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政府对全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成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等行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馆陶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对扶贫资产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统计、监测、日常监管、监督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全面梳理十八大以来各级各类扶贫资金项目安排使用情况，为扶贫资产管理提供精准依据，确保资金精准无误，各乡镇、相关部门会同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共同梳理扶贫项目资产，确保扶贫资产完整，扶贫资产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登记管理。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和县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政策支持,统筹协调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组织研究解决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中的具体问题,指导扶贫项目资产的登记、确权、运营、管护、收益分配、绩效管理、信息化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

第十七条 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受益群众对扶贫项目资产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对贪占挪用、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各乡镇（粮画小镇）是项目后续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宜于管理、有偿使用、资源共享、利益联结、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责任制管理，可委托村委会或相关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种养殖大户等主体进行管理使用，落实利益联结机制。各乡镇（粮画小镇）要制定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的推动措施和责任制，成立后续管理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登记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有效衔接，明确具体的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对扶贫资产的后续经营管理、利益联结、收益兑现等实施监督指导和跟踪问效。

第十九条 各乡镇（粮画小镇）指导项目村要成立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小组，制定后续管护措施和责任制，明确专人具体负责本村扶贫资金项目的资产管理、设施设备管护等工作，使项目效益最大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解释工作由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委农办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相应的法律法规执行。我县有关规定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附件:馆陶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馆陶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 辉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宋理达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孙 岚 县财政局局长

王苏云 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人

 高玉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付军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

睢仕显 县审计局局长

王　鹏 县发改局局长

　　　　　 董国锋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 朋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延良 县民政局局长

　　　　　 宋其涛 县人社局局长

　 谭双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

　　　　　 武林祥 县水利局局长

王俊鹏 县商务局主要负责人

　　 平韦振 县卫健局局长

　　　　　 王茂军 县文广旅局主要负责人

　 刘文行 县交通局主要负责人

　　　　　 贾卫国 县供电公司经理

馆陶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王苏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各人民团体。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